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1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已经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3,741,743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741,743股，由487,625,309股减少至483,883,566股，注册资本将由487,625,309元减少至483,883,5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申报信息如下：

1. 申报时间：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30-16:30。

2. 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夏8楼证券部

3. 联系人：杨洋、王玲

联系电话：0851-86751504

电子邮箱：bllh@polyunion.cn

4. 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